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邱洪伟、黄伟汕、张朝凯、李广表、郑哲生、段文勇、陈章华、蔡瑞青、吴少彬、郑婵玉、钟叙明、陈丽莹、黄喜贵、陈俊涛、陈诚、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席会议董事：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文勇、王彩章、张艺、庄树鹏、邱楚开、邱桂鑫

出席会议监事：刘悦辉、黄喜贵、关杰华

主持人：邱汉周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0人，合计持有股份数10,86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邱汉周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数量：不超过3,623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

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过仔细的论证和深入调查研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间
1	年产18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26,366.92	16,200.00	24个月
2	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	37,023.28	37,023.28	24个月
3	聚苯乙烯1号和2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3,639.69	3,639.69	12个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7.83	6,007.83	18个月
	合计	73,037.72	62,870.8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如需）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4.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6.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注册上市的相关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和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

9. 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以上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和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且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会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且如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同时，为保证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机构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九）审议《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实施情况，编制了《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2018-2020年度）内的关联交易，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监事会运作，有效发挥监事会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十）《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十一）《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十二）《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建立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十三）《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2.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控制，规避和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决策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3.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行为，规避和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决策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5. 《关于制定〈对外借款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借款的控制，规避和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决策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借款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十四）《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发展规划。

二、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股东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的股票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拟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每股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 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张朝凯、郑禅玉、段文勇、黄伟汕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借款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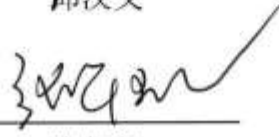
全体股东签署:


邱汉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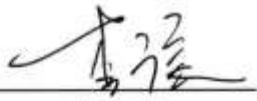

邱汉义


杨国贤


邱洪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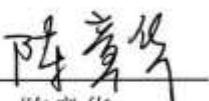

张朝凯


黄喜贵


李广裘


郑哲生


段文勇


陈章华


蔡瑞青


吴少彬


郑婵玉


钟叙明


陈丽莹


黄伟汕


陈俊涛


陈诚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冠涛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纪安达



2021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二)

全体董事签署:


邱汉周


杨国贤


陈章华


段文勇


王彩章


张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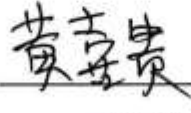

庄树鹏


邱楚开


邱桂鑫

全体监事签署:


刘悦辉


黄喜贵


关杰华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